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67/19-20(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 2013 年 6 月成立，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基於有關情況，建議相應的策略及措施，以期消除歧視，並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諮詢小組報告")。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一直推行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b) 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c) 檢討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
- (d)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及
- (e)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為日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委託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該研究")。據平機會所述，該研究旨在搜集事實資料，以達致多項目標，包括有系統地了解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人士遭受歧視的經驗；以及就立法禁止該等歧視的可行性，作出評估及建議。平機會在 2016 年 1 月發表該研究的報告("平機會報告")。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討論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報告。2017 年 5 月 15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工作進展。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5.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時任平機會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市民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特別是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該等歧視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上升至 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該等歧視。

6. 部分其他委員強調有需要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各項行政措施，以處理該等歧視。

7.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本港有越來越多聲音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亦從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報告察悉，社會上對於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8.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就諮詢小組及平機會所提建議進行的跟進工作無甚進展。該等委員重申，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刻不容緩，以保障性小眾的權益。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強調，保障不支持立法禁止性小眾歧視的人士的言論自由非常重要。該等委員認為應透過行政措施及公眾教育，而非透過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研究結果會為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和行政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依據。在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審視研究結果，以及擬訂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

10. 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展開的進一步研究已接近完成，現正擬備報告擬稿。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在目前的社會及政治氛圍下，更加務實和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建立溝通平台，以便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並按研究結果落實可行的反歧視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就此事宜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會獲邀加入溝通平台。

採取行政措施以消除性小眾歧視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11. 關於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部分委員要求取得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提供敏感度培訓，以及如何評估該等培訓的成效的詳細資料。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為社工及教師加強敏感度培訓，因為當年輕人遇上這方面的歧視問題時，多數會向社工及教師尋求專業支援。委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向公務員工會及團體提供相關培訓資源，讓其向會員提供該等培訓。

12. 政府當局表示已就相關專業現有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內容、形式和對象搜集資料，亦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包括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主要僱主)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內容會包括適合各範疇的通用內容，以及針對個別範疇的內容。

13. 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在 2018 年 12 月推出提高醫護專業人員對性小眾的敏感度的培訓資源。同時，當局正為其他特定範疇的從業員制訂培訓資源，當中為社工制訂的培訓資源預期於稍後時間推出。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展開政府紀律部隊培訓資源的編寫工作，並會將培訓資源納入恆常訓練課程，以提高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14. 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如何監察《實務守則》的落實情況，並質疑政府有否遵守《實務守則》。他們指出，在一宗涉及某公務員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法庭個案中，法庭發現政府沒有遵守《實務守則》。部分委員亦認為當局應要求所有受資助機構採納《實務守則》。

15. 政府當局解釋，《實務守則》由公營及私營機構自願採納。截至 2019 年 12 月，有超過 350 間機構(僱員總數逾 55 萬人)已採納《實務守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

近期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錄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 年 5 月 15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 年 6 月 11 日